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623號

原告 尚盈運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賢橘

訴訟代理人 陳大俊律師

被告 兆聯供應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家儀

訴訟代理人 辛佩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」、「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」、「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依契約訴請被告給付報關費等，被告為有限公司，其公司所在地係設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號5樓，有公司基本資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9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育真

